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6-021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四川海特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25 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0000 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 125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 8000.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08%；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5000 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 125 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为 4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且回购总股份数量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目前无减持计划。

三、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而导致本次回购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此次回购存在回购事项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风险。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6 年 7 月 24 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现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更好的回报股东，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公司将综合考虑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因素，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 6 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 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5.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资金来源、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25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

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财务状况等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价格区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 回购股份的用途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

3.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25 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0000 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 125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 8000.0 万股，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08%；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5000 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 125 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为 4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且回购总股份数量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价格区间。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回购期限届满时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标准，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存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理解为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发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0000 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 125 元/股计算，预计可回购股份为 4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5000 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 125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为 8000.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08%。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1. 若按照回购股份的金额上限 10000 万元测算，以目前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6,689,964	0.90%	10,689,964	1.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4,160,281	99.10%	730,160,281	98.56%
总股本	740,850,235	100.00%	740,850,235	100.00%

2. 若按照回购股份的金额上限 10000 万元测算，以目前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6,689,954	0.90%	14,689,964	1.9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4,160,281	99.10%	726,160,281	98.02%
总股本	740,850,235	100.00%	740,850,235	100.00%

上述拟回购股份在实施相关事项前不享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派股、送股等权利。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说明：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602,730.7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0,969.67 万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6%、2.70%。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未发现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上述四位人员目前尚无增持股份计划，回购期间有增持计划，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如未来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则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 根据有关规定注销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
3. 根据有关法律规范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 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保管、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6-02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30	—	2026/7/31	2026/7/31

- 差异化分红派红：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实施现金分红和日期
-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1. 发放年度: 2025 年年度
- 2. 分配对象:
-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三、分配方案
-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636,987,294.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63,698,729.40 元（含税）。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30	—	2026/7/31	2026/7/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分红发放对象
- 不适用
3. 股利分配
-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持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受托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取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资本利得等所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含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 （3）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主义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其所持自行申报缴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10 元。
-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 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
- 五、有关咨询办法
-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 联系电话：0591-38507989
-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5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 (草案)(注册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灿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5.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 年 7 月 2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6 年第 10 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注册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6 年第 10 次工作会议纪要》，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注册稿）》进行了相应修订，形成了《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注册稿）》。

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重组报告书签署时	修订说明
重大风险提示	修订本次交易已履行和拟履行的审批程序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修订本次交易决策程序批准情况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补充披露财务顾问审计截止日回购财务信息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修订，完善了少许表述，对本次交易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4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事项 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 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灿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5.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召开 2026 年第 10 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注册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6 年第 10 次工作会议纪要》，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交易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同意登记的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注册稿）的批复及最终取得时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071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 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浦迈”）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奥迈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迈生物”）已于近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4 日、2026 年 7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回购股份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期归属的新增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 28,400 股，经已记公司总股本由 142,167,790 股增至 142,196,190 股，注册资本由 142,167,790 元增至 142,194,190 元。

鉴于上述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现公司根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94100618T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219.4199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7 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肖志华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数智路 908 弄 2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材料科技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奥迈生物工商变更情况

奥迈生物自合并报表范围规划后，因经营需求，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已经奥迈生物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奥迈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1187461N

注册资本：人民币 37,480.6595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6 年 03 月 07 日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JIPENG DUAN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伽利略路 388 弄 7 号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软件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实验动物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日波动较大，公司将相关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股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6 年 7 月 17 日至 7 月 24 日期间累计涨幅达到 28.99%，2026 年 7 月 24 日换手率达到 25.23%，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受国际政治因素与地缘冲突影响，全球化化工原料市场价格上涨，2026 年上半年公司部分产品气价格有所回升。后期原料价格出现下滑，公司产品价格可能出现回落，公司毛利将会出现波动。

三、安全生产风险

近日，公司所属氯化氢气体生产厂，目前处于产品推广阶段。公司主营业务为有机、无机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烧碱、环氧丙烷、甲基叔丁基醚、氯化氢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099 证券简称:林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 2026 年 8 月 3 日 14:30 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4）。

为更好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投票服务，委托上证信息发送短信提醒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推送股票交易投票服务，向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通知、议案等情况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指南（下载链接：https://voteservice.com.cn/t/9_bsh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等问题，仍可通过有效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疑问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6-041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吸收合并基本情况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海南南环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海南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南环）。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海南南环的独立法人主体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业务、资产、负债、权益均由公司依法承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海南南环的公告》。

二、吸收合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了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并登记通知书》，公司吸收合并海南南环工商手续已办理完毕，吸收合并后，海南南环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公司依法承继。

三、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优化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升运营效率，海南南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合并分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 2026-77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发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工作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结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二全部纳入强资质品种，品种一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 216 天，票面利率为 1.50%，（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本期债券定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品种一债券简称“26 申万 011”，债券代码为“742408K”。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6-026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孙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积极拓展国际市场，推行“走出去”战略，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业务中长期发展规划，拟通过增加全资子公司投资建摩洛哥生产厂（孙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摩洛哥生产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对外投资进展

公司已近日在摩洛哥完成了相关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摩洛哥（孙）公司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GAOFA AUTOMOTIVE CONTROL SYSTEM MOROCCO SARL

注册号:179301

成立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企业类型:SARL-AU

注册地址:LOT N° 41-4, DE LA ZONE FRANCHISE ZA TANGER TCHH

股权结构:新加坡高发持股 100%

经营范围:汽车制动及制动控制系统,汽车电子制动控制系统,汽车控制,软件及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6-026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口子窖”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请示》。

华林证券作为公司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机构，原保荐人先生、许鹏程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现因许鹏程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顺利进行，华林证券委派陈瀚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许鹏程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军先生和陈瀚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许鹏程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5 日附件：
陈瀚先生简历
陈瀚先生，保荐代表人，华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业务经理，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或参与了徽商银行（839682）、圣丹纳（838662）、国润黄金（871661）、福利新材（837002）等新三板挂牌工作。